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原告 張鼎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穎佑工程有限公司、陳功銘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33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2,332元＋勞保、健保、勞退6%為3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1,000元 $\times$ 2/3＝667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慧禎